

信息披露 Disclosure

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

2010年12月31日

[2010]年度报告摘要

基金管理人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截止日：2011年3月31日
重要提示
1.1重要声明
基金管理人的声明：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报告经基金经理之一王伟（董事兼总经理，同时由董事长签发），并由董事长签发。
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声明：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并接受本报告中的全部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本报告中的财务分析、净值估值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评价、风险提示、投资策略、收益分配政策、费用计提和支付、基金合同的变更和终止、基金分红等。
更新说明：本报告根据《基金法》、《运作办法》、《信息披露办法》、《销售办法》、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编制，经基金评价人书面确认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的说明，应查阅年度报告正文。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审计报告，基金评价人在本报告中对基金评价人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复核。
本报告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。

§1基金简介

基金名称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宝盈中证100

基金代码 213100

交易系统 契约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2月8日

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类别 混合型基金

基金规模 62,091,079.13份

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

2.2基金产品说明

在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，通过适当的投資程序和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，结合增强收益的主动管理，力争获得不低于净值基准比例（即该基准比例之日的均值）的超额收益率。

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通过投资于中证100指数成份股，获取成份股在中证100指数中的

基本构造构建指数收益，并根据其行业分布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调整配置，能够为指数基金的基

指数对主动投资部分双向择机配置策略，采用单向择时、收益单向变动分析、信用分析分

析、现金流分析、相对价值评估等投资策略。秉承长期投资、适当配置的原则，适当参与与金融

市场的有效性、流动性、与原券的属性是否匹配选择对应的标的和构建价值投资组合。

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证100指数。

中证100指数以95%的预期回报率(后复息)和5%的预期波动率作为标的指数基准样本公司，它能

够反映中证100指数的收益情况，对投资组合实现完全复制，从而在中证100指数中的

基本构造构建指数收益，并根据其行业分布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调整配置，能够为指数基金的基

指数对主动投资部分双向择机配置策略，采用单向择时、收益单向变动分析、信用分析分

析、现金流分析、相对价值评估等投资策略。秉承长期投资、适当配置的原则，适当参与与金融

市场的有效性、流动性、与原券的属性是否匹配选择对应的标的和构建价值投资组合。

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证100指数。

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证100指数。